

证券代码：837120 证券简称：东方四通 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120	东方四通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森、孙雪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南区）新泾西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6日8：30-16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巫李秀

电话：0512-58105985 传真：0512-58105996

地址：江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南区）新泾西路1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